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8號

異　議　人　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相　對　人　紀明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3月11日所為裁定(110年度司聲字第47號)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以110年度司聲字第47號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聲明不服而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規定，視為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首揭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定「本件聲請人（即異議人）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」云云，惟第二審減縮係由相對人所為，並非異議人所為，此有相對人109年6月12日民事

減縮訴之聲明狀、109年11月18日民事辯論意旨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，原裁定所認定之事實顯有錯誤；又原裁定認定「本件第一、二審裁判均未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，聲請人自無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」，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1號判決主文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）由上訴人（即抗告人）負擔。」，是以由主文諭知之反面解釋，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自應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懇請廢棄原裁定，更為合法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拆除占用彰化市○○段0000地號、同段1034地號土地上之建物，並請求返還占用部分之土地，以及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90號事件審理，嗣相對人於本院審理中減縮關於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聲明，第一審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；異議人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並支出上訴費用，嗣相對人於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1號事件審理中，減縮起訴聲明，不再主張異議人占用同上段1033地號土地之部分，經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「上訴（除減縮部分外）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等情，據異議人提出第二審裁判費用收據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、相對人109年6月12日民事

減縮訴之聲明狀節本、109年11月18日民事辯論意旨狀節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節本（見本院事聲字卷），亦有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1號判決為憑，則相對人既於第二審時減縮起訴聲明，依前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而第二審之裁判費係由異議人支出，且第二審判決之主文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已有就相對人應分擔訴訟費用之部分為諭知，則異議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並非不必要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